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23號

聲請人 鴻晶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亭嫣

相對人 光爵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雍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10號），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

01 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
02 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
03 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
04 裁定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訂立「鋼構屋頂型
06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發包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
07 約定原告以含稅統包總價新臺幣（下同）7,297,500元承攬
08 被告定作之「鋼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發包工程
09 （下稱系爭工程）」，聲請人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相對人
10 卻拒不給付第五期工程款與尾款經減價2萬元後共2,699,000
11 元，因恐相對人隱匿財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為
12 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爰依法聲請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
13 釋明之不足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即對相對人有承攬報酬2,
16 699,000元未獲付款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訴字
17 第810號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卷宗卷證資料審認無訛，堪認
18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提出釋明。

19 (二)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並未具體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
20 因，而相對人因認兩造已合意變更付款條件且聲請人驗收不
21 合格，爭執本件付款條件已滿足，乃拒絕給付剩餘工程款，
22 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相對
23 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對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等情
24 形，致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有移
25 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
26 財產，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相差懸殊，或相對人之財務已發
27 生顯著異常狀況，而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相對人將來有不
28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自難謂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
29 原因已為釋明，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為釋明，仍不得命
30 供擔保准為假扣押。從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
31 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郭于溱